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

關於水生動物疫病檢測的合作安排

爲了加強深港兩地水生動物疫病檢測的合作與交流，促進兩地動物貿易的健康發展，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雙方”）本著平等互利，真誠合作的原則，經友好協商就水生動物疫病議題作出如下合作安排：

第一條 合作安排的內容

- 一、 建立實驗室檢測技術定期交流機制。
 - 1、 每年兩次，由雙方輪流安排實驗室檢測技術交流活動，以期提升檢測技術水準。具體實驗室檢測項目由雙方檢測技術部門協商確定。
 - 2、 根據實際工作需要，雙方可互邀專家參與相關水生動物疫病科研合作項目研究。
 - 3、 雙方可根據對方的要求互派專家進行技術指導，也可以互派人員到對方實驗室跟班學習。
- 二、 在水生動物疫病方面的具體合作內容主要有：
 - (1) 海水魚類疾病診斷和檢測技術的研究；
 - (2) 觀賞魚類疾病診斷和檢測技術的研究；
 - (3) 水生動物疫病病原檢測實驗室間比對活動；及
 - (4) 新發水生動物疫病的資訊交流。

第二條 費用安排

- 三、 除非另行商定，實施本合作安排中任何活動所產生的食宿和交通費用由雙方各自承擔。
- 四、 實驗室檢測所需的儀器、試劑和實驗耗材等等，雙方實驗室均免費為對方人員提供。
- 五、 由邀請方安排及承擔被邀專家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 六、 派出學習人員的交通和食宿費用由派出方承擔，接收方實驗室免費進行培訓。

第三條 附則

- 七、 本合作安排一式四份(繁體版及簡體版各兩份)，簽署雙方各執兩份(繁體版及簡體版各一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 十一 日在深圳簽署，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
- 八、 執行過程中，如一方想調整合作內容或終止合作安排，可以以書面形式提出，正式通知對方，雙方協商後解決。
- 九、 本合作安排有效期結束前 3 個月，雙方須決定是否延續合作安排及檢討修訂有關協議細則。雙方如未能在本合作安排有效期結束前達成延續的協定，本合作安排將自動終止。
- 十、 合作交流研究之測試結果及其發現將為雙方共同擁有。除非得到雙方的同意，任何有關檢測的直接或衍生樣本，均不得用作該指定檢測事項以外的用途，而有關檢測的數據、結果及其發現，也不得對任何第三者透露或公佈。

十一、 雙方需各自承擔因本合作安排而可能導致其所屬一方人員在任何工作環境中發生之人身傷害或死亡的有關保險責任。雙方須確保其擁有的第三者責任保險，足以保障因對方人員人為疏忽或失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十二、 本合作安排未盡事宜，由雙方友好協商。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

副局長：曲海峰

署長：黃志光

二零一三年一月 十一 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 十一 日